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海外监管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2024年9月30日刊登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大会通知》；

5. 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股东大会材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会议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及文件，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了《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4年10月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伟主持。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5,142,9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6933%。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

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8,271,7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55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881,5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01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26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0,684,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372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26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74,296,2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4150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4,515,418,823	99.986587	327,229	0.007246	278,490	0.006167
H 股	557,859,926	99.926233	21	0.000004	411,800	0.073763
合共	5,073,278,749	99.979947	327,250	0.006449	690,290	0.013604
A 股中小投资者	330,079,231	99.816829	327,229	0.098955	278,490	0.084216

2. 《关于调整与山东能源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2.1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19,203,272	98.611536	988,174	0.817472	690,225	0.570992
H 股	557,014,908	99.774870	1,256,832	0.225129	7	0.000001
合共	676,218,180	99.567809	2,245,006	0.330560	690,232	0.101631
A 股中小投资者	119,203,272	98.611536	988,174	0.817472	690,225	0.570992

2.2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 股	119,430,567	98.799567	723,629	0.598625	727,475	0.601808
H 股	558,271,598	99.999973	149	0.000027	0	0.000000

合共	677,702,165	99.786314	723,778	0.106571	727,475	0.107115
A股中小投资者	119,430,567	98.799567	723,629	0.598625	727,475	0.601808

2.3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限定交易之年度上限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9,156,747	98.573048	1,047,449	0.866507	677,475	0.560445
H股	557,014,936	99.774875	1,256,811	0.225125	0	0.000000
合共	676,171,683	99.560963	2,304,260	0.339284	677,475	0.099753
A股中小投资者	119,156,747	98.573048	1,047,449	0.866507	677,475	0.560445

就第 2.1 项至第 2.3 项议案的审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4,510,989,823	99.888514	4,303,654	0.095298	731,065	0.016188
H股	531,700,748	95.240490	26,310,599	4.712866	260,400	0.046644
合共	5,042,690,571	99.377141	30,614,253	0.603320	991,465	0.019539

4.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4,511,433,583	99.898341	3,853,929	0.085339	737,030	0.016320
H股	532,957,552	95.465614	24,991,988	4.476671	322,207	0.057715
合共	5,044,391,135	99.410654	28,845,917	0.568471	1,059,237	0.020875
A股中小投资者	326,093,991	98.611682	3,853,929	1.165438	737,030	0.22288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4,514,610,778	99.968695	650,249	0.014398	763,515	0.016907

H股	558,011,198	99.953329	149	0.000027	260,400	0.046644
合共	5,072,621,976	99.967004	650,398	0.012818	1,023,915	0.02017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杰" (Han Jie).

韩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勇" (Sun Yong).

孙勇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王玲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